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18 日 (114) 長庚大教字第0006 號

主旨: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雙主修、輔系注意事項。

#### 說明:

- 一、申請期限:114年9月1日~9月5日,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申請時須檢附資料如下:
  - (一)雙主修、輔系申請書。
  - (二) 歷年成績單,加附名次。
- 三、輔系、雙主修申請流程:

填寫輔系、雙主修申請單 ➡ 經導師、系主任簽名同意 ➡ 申請單送註冊組由註冊組轉送申請學系審查 ➡ 學系審查後註冊組覆審 ➡ 公告申請通過名單。

- 四、 接受雙主修之系別、名額及申請資格如附件一。
- 五、 接受輔系之系別、名額及申請資格如附件二。
- 六、 二年級以上方能申請(轉學生需在本校修讀一年),其他應注意事項,請參閱「長庚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長庚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 七、 為鼓勵學生多元發展、培養其他專長、增加就業競爭力。部份科系已媒合科系,建立選課地圖,請有興趣的同學可洽系上查詢。

#### 八、 畢業時審核規定:

- (一)雙主修:加修學系與原系必修科目性質不同者達二分之一以上,應修滿加修學系 全部必修科目取得雙主修資格。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與主學系必修科目內容相同 者,經加修學系主任同意,得免修。
- (二)輔系:輔系課程均視為該生選修科目且不得與主學系必修課程相同。輔系之專業 (門)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不得請求以主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兼充之。 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得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 告送教務處備查。
- (三) 請各系依以上原則辦理。

教務處註冊組

## 114學年度接受雙主修之系別、名額及申請資格

一、申請資格前兩學期各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或前兩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 在同系同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

## 二、各系名額、先修科目:

系別	名額	先修科目	附註
護理學系	2名	護理學導論	經護理學系審查通過(含推薦函)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 系	1名	普通生物 4 學分 普通化學 4 學分	申請超過核定名額時,須經本系審查 通過
物理治療學系	1名	<ul><li>①解剖學</li><li>②解剖學實驗</li><li>③生理學</li><li>④生理學實驗</li><li>⑤肌動學</li></ul>	經物理治療學系審查通過
職能治療學系	1名	①生理學 ②生理學實驗 ③肌動學與生物力學	經職能治療學系審查通過
呼吸治療學系	1名	無	經呼吸治療學系審查通過
生物醫學系	2名	無	經生醫系審查通過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	1名	普通物理學(1)(2)共 4 學分 普通生物學(1)(2)共 4 學分	經醫放系審查通過
電機工程學系	4名	無	經電機系審查通過
機械工程學系	不限	無	經機械系審查通過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	5名	無	經化材系審查通過
資訊工程學系	不限	無	經資工系審查通過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不限	無	經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審查通過
電子工程學系	2名	無	經電子系審查通過
醫務管理學系	5名	無	經醫管系審查通過
工商管理學系	不限	無	經工商系審查通過
工業設計學系	10名	無	經工業設計學系甄試(含面試、術科 考試)通過
資訊管理學系	不限	無	無
數位金融科技學系	不限	無	經數位金融科技學系審查通過
人工智慧學系	10名	任何程式設計課程	經人工智慧學系審查通過

# 114 學年度接受輔系之系別、名額及申請資格

系別	名額	申請資格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附註
護理學系	5名	原主修學系各科目於申請輔系前 全部及格	生理學、藥理學、 微生物免疫學、病 態生理學 皆須修畢	經護理學系審查通過
生物醫學系	不限	前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	無	經生醫系審查通過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名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	無	經醫放系審查通過
電機工程學系	6名	依學校輔系辦法規定	無	經電機系審查通過
機械工程學系	不限	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65分以上	無	經機械系審查通過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	5名	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70分(含) 以上	無	經化材系審查通過
資訊工程學系	不限	前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70以上	無	經資工系審查通過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不限	無	無	經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審 查通過
電子工程學系	10 名	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70分以上	無	經電子系審查通過
醫務管理學系	不限	前兩學期各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在 七十分以上或前兩學期學業成績 總平均名次在同系同級學生數前 百分之四十以內	無	經醫管系審查通過
工商管理學系	不限	前學年度總名次為同系級前百分 之75(含)	無	經工商系審查通過
工業設計學系	10 名	前學年學業成績70分以上	無	經工業設計系甄試(含 面試、術科考試)通過
資訊管理學系	不限	前學期學業平均在70分以上或學 期平均成績在同系同級學生數前 50%內		無
數位金融科技學系	不限	前兩學期各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在 70分以上或前兩學期成績總平均 名次在同系同級學生數前40%內		經數位金融科技學系審 查通過
人工智慧學系	10名	<u></u>	任何程式設計課程	經人工智慧學系審查通 過